

## 持續進修基金 注意事項補充資料

如你符合以下條件，可於遞交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表時無需提交香港智能身份證及/或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

豁免提交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的條件包括：

1. 過去曾成功開立基金帳戶；及
2.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提交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豁免提交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的條件包括：

1. 過去曾提交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並成功透過有關銀行帳戶接收基金資助；
2. 上述銀行帳戶仍然有效；及
3. 你於是次申請表上，填寫上述銀行帳戶號碼。

如有需要，你仍然可能會被要求重新提交相關文件副本。如有任何爭議，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 處理個人資料：

1. 申請人在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時及應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就申請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教育局／披露給學資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a)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v) 上網費津貼計劃
- (vi)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v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
- (vii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i)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xiv) 持續進修基金

(b) 核實有關(a)臚列的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學資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之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

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c)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a)臚列的申請，以及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教育局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學資處有關申請人的資料和確認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 (d)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a)臚列的申請，以及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學資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核實申請人家庭是否曾經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在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避免雙重資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e)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f) 統計及研究；
  - (g)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以及
  - (h) 供學資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學生資助的準則。
2. 申請人所提供之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學資處可因應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

3. 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聯絡有關學校／院校、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資料，作上文第1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學資處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通知有關學校／院校。